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6-05

修正案号: 39-06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双水獭飞机发动机短舱下纵梁
- 三. 参考文件: 加拿大民航局 AD CF-81-07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安装有高或中压轮胎或滑撬,在未经修整的地面上起降和装有浮筒的飞机在波涛的水面上起降时,在发动机安装架之后的发动机短舱的下纵梁(P/N C6W1512)出现起皱和裂纹,在下列时间,打开左右发动机的整流罩并目视检查每个下纵梁的内缘,在纵梁前端之后6-10英寸处检查有无起皱或裂纹(参考1990年2月23日的服务通告NO.6/509)。

- (a) 对于安装有高或中压轮胎,滑撬,浮筒的飞机:
 - (1)在1990年12月19日之后的50飞行小时之内,和
 - (2) 在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内,和
 - (3)每次硬着陆之后。
- (b) 对于其它形式的飞机:
 - (1)在1990年12月19日之后的400飞行小时之内,和
 - (2) 在不超过400飞行小时的间隔之内(C检),和

(3)每次硬着陆之后,如果发现起皱或裂纹,应在下次飞行之前 用可用件代替已损坏的纵梁。即便完成了德哈维兰6/1655改装,也得 要按此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刘琥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